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3项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通过其附属公司与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67%和33%的持股比例共同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Votorantim S.A.（沃特兰亭）持有的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普通股股份446,606,615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96%。前述交易基础价格为10.50雷亚尔/股，交易基础价款约46.89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62.86亿元），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设立合资公司及收购巴西铝业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葛小雷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秘书职务，即日生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香港联交所审核批准，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丹女士、周梓浩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即日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系统”）的授权人由原来的葛小雷先生、高立东先生变更为朱丹女士、韩坤先生。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与变更ESS系统授权人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巴西铝业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拓”）在巴西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现金收购Votorantim S.A.（以下简称“沃特兰亭”）持有的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巴西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西铝业”）446,606,615股普通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96%。前述收购的基础交易价款约46.89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62.86亿元（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前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还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合资公司拟在发起强制要约收购的同时发起退市要约，但也可能会在前述控股权收购完成后重新评估有关发起退市要约的计划。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拟通过附属公司与力拓共同出资在巴西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中铝香港之附属公司拟持有合资公司67%的股权，力拓拟持有合资公司33%的股权。合资公司将作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香港与力拓尚未就设立合资公司事宜签署《股东协议》。

2026年1月30日（北京时间），公司、力拓与沃特兰亭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合资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现金收购沃特兰亭持有的巴西铝业普通股股份446,606,615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596%），交易基础价格为10.50雷亚尔/股，基础交易价款约46.89亿雷亚尔，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前述收购完成后，巴西铝业将成为公司的附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收购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根据巴西法律及证券监管规定对巴西铝业剩余全部流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合资公司拟在发起强制要约收购的同时发起退市要约，但也可能会在前述控股权收购完成后重新评估有关发起退市要约的计划。

有关交易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巴西铝业68.59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对价(注)	√ 已确定，约46.89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62.86亿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交割日支付收购价款□ 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上表中所述交易对价为收购巴西铝业68.596%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款（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42.11亿元），最终交易价款将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对基础交易价款进行调整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出售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基础价款）
1	沃特兰亭	巴西铝业68.596%股权	46.89亿雷亚尔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Votorantim S.A.
CNPJ注册号	03.407.049/0001-51
成立日期	1999/09/22
公司住址	City of São Paulo, State of São Paulo, at Rua Amauri, No. 255, 13th floor, Suite A, Jardim Europa
注册资本	28,656,000,000雷亚尔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概括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巴西铝业于1941年依据巴西法律设立于巴西圣保罗州，于2021年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B3）上市（股票代码：CBAV3），目前总股本约6.51亿股。巴西铝业拥有涵盖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再生铝及电力供应的完整铝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汽车等行业，瞄准巴西市场，辐射国际市场。

巴西铝业目前拥有3座在产铝土矿山，年铝土矿产量约200万吨，氧化铝产能8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43万吨/年，下游加工产能21.5万吨/年，原铝产量占比超过巴西市场三分之一。此外，巴西铝业还控股或参股21座水电站和4个风电站，权益装机规模1.6吉瓦，年权益发电量约70亿度，全部为可再生能源，且均为铝产业自备电。巴西铝业氧化铝厂采用生物质锅炉生产蒸汽；铝产品的再生铝占比约20%；吨铝碳排放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巴西铝业作为巴西历史最悠久的铝业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资源自给、稳定的自备绿电和深厚的品牌积淀等核心优势，形成了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潜力。

（二）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
CNPJ注册号	61.409.892/0001-73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 向标的公司增资 □ 其他
成立日期	1941/12/12
公司住址	Avenida Engenheiro Luiz Carlos Berrini, 105, 14° andar, Cidade Monções, São Paulo - SP, 04571-900, Brazil.
注册资本	4,510,000,000雷亚尔
主营业务	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及原铝生产、铝产品制造及加工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沃特兰亭	68.596%
其他公众股东	31.40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	68.596%
其他公众股东	31.404%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百万雷亚尔

标的资产名称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Alumínio S.A.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8.596%	
是否经过审计(注)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ores Independentes Ltda.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3	13,877
负债总额	9,821	9,148
净资产	4,012	4,729
营业收入	8,174	6,595
净利润	-73	393
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03	1,222
经营性净现金流	647	370

注：巴西铝业作为上市公司，其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的基础价格为10.50雷亚尔/股，是公司在对巴西铝业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综合考虑巴西铝业当前股价、市场估值和发展前景等各项因素，并参考巴西市场有关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溢价实例，经多番审慎分析及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该价格较《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前1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8日）巴西铝业股票的收盘价格10.15雷亚尔/股溢价约3.45%；较前20个交易日巴西铝业股票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约8.67雷亚尔/股溢价约21.15%。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30日（北京时间），公司（作为收购方）、力拓（作为收购方）与沃特兰亭（作为出售方）就收购巴西铝业68.596%股权事项正式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收购方收购巴西铝业446,606,615股普通股，占巴西铝业已发行股份的68.596%。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

本次收购的基础交易价款约为46.89亿雷亚尔（每股收购价格为10.50雷亚尔），其中，公司需支付约31.42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42.11亿元），力拓需支付约15.47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20.74亿元）。

最终交易价款将基于基础交易价款，扣减过渡期（2025年6月30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发生的股息支付或资产分配（若有）等，并在《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按照巴西银行隔夜拆借利率市场平均值（即CDI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调整确定。

各收购方（或通过合资公司）应在交割时以即时可用资金将各自对应的购买价款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出售方支票账户。

（三）交割条件

本次收购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1. 已获得有权反垄断审批机构的批准；

2. 已获得巴西国家电力管理局（ANEEL）及巴西电力商业化商会（CCEE）批准；

3. 任何政府机构未制定、发布、颁布或实施任何新的法律和命令，且截至交割日，该等法律或法令不会：(i)导致交割非法，或(ii)以其他方式禁止、限制或阻止完成本次收购；

4. 已依法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境外投资批准；

5. 出售方及巴西铝业已取得实施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重大同意。

本次收购应于上述最后一项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后的第10个营业日进行交割。交割完成后，应由巴西铝业负责向第三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备案、登记及其他更新事项。

（四）强制要约收购

根据巴西《公司法》以及巴西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构成巴西铝业的控制权变更收购，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有义务向巴西铝业所有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强制要约收购的每股购买价格将以交割日支付的每股收购价格为基础，按Selic指数对交割日起至强制要约收购结算日止期间的金额进行调整后确定。

收购方应负责承担并及时支付与强制要约收购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如果收购方未能发起和完成强制要约收购，则收购方应全权负责执行将目标股份转回给出售方所需的所有程序和流程。

（五）协议终止

《股份购买协议》在交割完成前、后可以按照约定情形终止。除收购方与出售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外，拟行使终止权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并在通知中对终止事由作出合理说明。

（六）重大违约分手费

如果任何一方（无论出售方还是任何收购方）违反重大义务导致《股份购买协议》终止，该违约方承担5,000万美元的分手费。

（七）反垄断分手费

如果反垄断机构对反垄断批准附加反垄断救济，且收购方均不进行交易并终止《股份购买协议》，则收购方应按合资公司拟持股比例支付反垄断分手费5,000万美元。

（八）适用法律

《股份购买协议》受巴西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主导收购巴西铝业契合公司优化全球产业布局的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意义，将充分发挥公司在铝行业领先技术、精益管理、全产业链资产运营上的优势，发挥力拓在可持续发展、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在巴西打造新的铝产业基地。同时，公司可发挥巴西铝业独特的绿色低碳优势、绿色能源低成本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境外资产新格局，提升公司ESG治理水平，推动公司进一步融入全球市场，增强公司全球产业链配置和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水平，并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对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沃特兰亭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5〕185），明确要求严禁新增水泥熟料产能，水泥企业要在2025年底前对超出项目备案的产能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促进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统一。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在公司内部水泥熟料生产线之间实施产能置换。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用于产能置换的熟料生产线以及因产能发挥不足的水泥粉磨生产线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1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用于产能置换。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部分粉磨系统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8,999.60万元，累计折旧18,579.76万元，已计提减值5,175.72万元，账面净额5,244.42万元，经评估测算，宁夏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08.08万元。

（二）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所属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水股份）1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中500t/d产能将用于产能置换。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11,485.74万元，累计折旧7,075.93万元，已计提减值2,096.60万元，账面净额2,313.21万元，经评估测算，青水股份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74.29万元。

2. 青水股份2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根据产能置换方案将通过升级改造提升至1条日产4333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30,373.07万元，累计折旧24,143.18万元，已计提减值607.12万元，账面净额5,622.77万元，经评估测算，青水股份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25.94万元。

（三）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水中材）2条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根据产能置换方案，将1条2500t/d熟料生产线中的1000t/d用于产能置换，其剩余的1500t/d产能和另1条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用于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2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8,545.40万元，累计折旧20,203.54万元，账面净额8,341.86万元，经评估测算，天水中材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73.51万元。

（四）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属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将1条日产2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用于产能置换。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部分粉磨系统相关资产账面原值为26,490.19万元，累计折旧17,318.17万元，已计提减值7,185.86万元，账面净额1,986.16万元，经评估测算，乌海西水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1.01万元。

（五）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所属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赛马）1条年产3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产能发挥不足。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为2,480.74万元，累计折旧2,100.66万元，账面净额380.08万元，经评估测算，中宁赛马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6.0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4,128.9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4,128.92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十次会议议案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依照《公司法》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蒋明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

个人简历

蒋明刚，男，汉族，1970年10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275,6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玉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237,304	97.14	6,952,550	2.82	85,800	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807,664	98.19	4,380,590	1.78	87,4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2,200	40.35	6,952,550	58.92	85,800	0.73
2	《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332,560	62.14	4,380,590	37.12	87,400	0.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

律师：金晶、朱文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依照《公司法》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朱兵为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

个人简历

朱兵，男，汉族，1970年2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设计分院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下午16:3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兵为公司董事长。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朱兵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蒋明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物联网业务及服务矩阵的提升，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在龙华区打造一个集物联网接入通信与行业AI解决方案于一体的、覆盖“云-管-端”全链条的公司总部与研发创新基地，功能涵盖研发、中试、展示与运营，覆盖无线通信模组、智能终端、云平台、AI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技术，并围绕未来产业以及供应链韧性提升深化业务布局，搭建展示厅和前沿实验室，以保证技术迭代速度和市场响应能力。经评估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土地出让金），计划购买土地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林关深国际华南数字谷，预计建筑面积为38,050平方米，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24.6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73.07%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2.49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872.9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5.36%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9,73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2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5.45万元。

（二）每股收益：1.0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公司持续深耕海外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和终端市场，在海外电力模组和智能终端的带动下，公司海外收入和毛利实现增长，物联网业务实现盈亏平衡；公司的云产品业务在持续拓展，但受竞争和存储价格上涨的影响，利润有所减少。公司对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应收账款基于审慎原则对坏账准备充分计提，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导致本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合计影响金额约5,000万元，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需完成对员工的绩效考核，尚需对部分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有方科技”）拟在龙华区打造一个集物联网接入通信与行业AI解决方案于一体的、覆盖“云-管-端”全链条的公司总部与研发创新基地，功能涵盖研发、中试、展示与运营，覆盖无线通信模组、智能终端、云平台、AI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技术，并围绕未来产业以及供应链韧性提升深化业务布局，以保证技术迭代速度和市场响应能力，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有方科技总部基地项目，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
- 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投资不超过4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建设有方科技总部基地，具体项目投资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有方科技总部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_　√ 尚未确定：预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土地出让金）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龙华区打造一个集物联网接入通信与行业AI解决方案于一体的、覆盖“云-管-端”全链条的公司总部与研发创新基地，功能涵盖研发、中试、展示与运营，覆盖无线通信模组、智能终端、云平台、AI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技术，并围绕未来产业以及供应链韧性提升深化业务布局，搭建展示厅和前沿实验室，以保证技术迭代速度和市场响应能力。经评估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总部基地项目，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土地出让金），计划购买土地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林关深国际华南数字谷，预计建筑面积为38,050平方米，具体投资金额和投资方案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规模布局、项目用地和环境容量等情况进行调整。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有方科技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公开竞拍的形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总部基地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4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4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
项目建设期（月）	竞得用地后42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6/01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与非关联公司联合申请，共同竞买的方式出资申请土地竞拍，对项目建设、最终基地的使用权相对独立。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在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具体项目进程。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公司产业规模扩张的需要

随着人工智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积极顺应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趋势，在“云-边-端”侧均围绕AI技术做出深化布局，进一步积累了产品和技术并夯实了客户基础。公司的业务涵盖了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云产品（云平台和云基础设施）的设计、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和销售。公司总部在深圳的办公场所难以满足研发人员对开放实验环境、共享交流空间及生活配套的需求。考虑到未来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以及公司日后的规模扩张，公司总部基地建设有益于公司发展。

（2）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视为自身发展核心驱动力，研发工作紧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本次总部基地建设可有效助推公司拓展研发领域和开发新产品，并支持研发团队持续进行前瞻性探索研究，将相关的研发成果进行创新应用，以拓展公司技术及产品的适用范围，从而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力和产品竞争力。研发中心将重点探索AIoT模组和终端在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的应用，以及以“开源鸿蒙+RISC-V”为重点的中国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保障的提升。

（3）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人才供给，提升企业形象

本次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优越的研发场所和办公环境。公司自始至终特别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设公司总部基地有利于公司招聘和吸引优秀的高校毕业生及各类研发、销售员工，有利于提高研发人员的团队归属感，并稳定研发队伍，深圳总部基地建成后，公司将集办公、研发、培训及配套于一体，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提升公司凝聚力。

（4）项目建设长期来说将降低公司的综合运营成本，提升竞争力

该项目落地可与区域内智能制造、智能终端、网络通信等上下游环节形成协同，与此同时，企业通过享受用地奖励、研发补贴、标准制定资助等政策红利，也能进一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商业化进程，从而在激烈的全球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处在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部门审批后，确定具体合同条款。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产业规模扩张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公司人才供给，提升企业形象，长期来说将降低公司的综合运营成本，提升竞争力。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